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29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02923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2923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29232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1002923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申請期間自111年3月1日起至同年3月
31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），請協助符合資格
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1年2月11日府教學字第111371105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簡淑玲，電話：03-
5518101分機2886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